

機關做評審，而是各單位職掌範圍的處理。

廖委員國棟：根據外國人投資條例，只有涉及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國民健康問題才會被關注，請問該案哪個部分涉及到這四個條件？一個都沒有。

張執行秘書銘斌：根據外國人投資條例第七條第二項，這部分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特許事業，必須得到特許事業主管機關的許可或同意。

廖委員國棟：你預估這個投資案後續會如何？

張執行秘書銘斌：據了解，這個案子目前 NCC 正在處理，應該會儘快做決定。

廖委員國棟：你們要等中嘉死了才核定？

張執行秘書銘斌：應該不致於。

廖委員國棟：不致於死？

張執行秘書銘斌：對，不致於。

廖委員國棟：但是中嘉的股價一直下跌，要它死了你們才核定？

張執行秘書銘斌：根據我們的了解，應該會有一個比較樂觀的發展。

廖委員國棟：部長，以後誰敢來投資台灣？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開始處理臨時提案。請宣讀。

1、

印尼總統特使翁俊民 9 月 8 日來台訪問，翁特使開出了六大合作領域，邀請台灣企業家投資印尼的。其中的海洋增值產業和台灣勞力密集製造業轉移之印尼這兩大領域及經濟部主管，請經濟部於兩週內提出針對該特使所提出領域截至目前為止之合作進度及未來之規劃書面報告，提交至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黃偉哲 陳明文

2、

極端氣候下，常造成強降雨，造成地區的水患，高雄市岡山區、梓官區、橋頭區因地勢較為低窪，每逢強降雨或豪大雨，易造成淹水。然而典寶溪 A、B 區滯池區關建完成後，淹水問題已有大幅改善。然而此次梅姬颱風過境，豪大雨也造成典寶溪幾乎溢堤，也造成梓官、橋頭、岡山等區局部區域淹水，請經濟部於一個月之內評估關建 D 區滯洪池之時程，規劃以及預算編製情形提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陳明文

3、

經濟部推動五大創新產業以「連接未來、連結全球、連接在地」為主軸，而其中「國機國造」部份將以「結合在地資源與能量，建構航空產業聚落」為核心，岡山一直以來都是空軍的故鄉，而高雄路竹園區也有航太產業的基礎，加上金屬扣件是岡山區最主要的產業，因此，岡山區、路竹區擁有發展航太產業良好的基礎，請經濟部於一個月之內提出高雄市地區（包括岡山區、路竹區、路科園區）建構航空產業聚落的規劃，以及結合在地資源與能量的具體策略作為於經

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陳明文

4、

查我國建築法規對於建築物僅就建蔽率、容積率、高度不得超過基地面前道路寬度之一·五倍加六公尺作規範，並未限制建築物之樓層數，惟經濟部對於工業園區用地之建築物，皆由工業局以「管理」為名，以審查小組會議開會結論為由，限制工業園區用地內之建築物樓層數，不僅有違建築法規之規範，其限制更毫無法律依據，完全不符法制。

再查，經濟部依「產業創新條例」及授權訂定之「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規定，僅管理工業園區用地用途、工業園區產業項目，經濟部並非建築法規主管機關，產業創新條例及其子法並未授權經濟部得代為行使建築法規主管機關職權，爰要求經濟部應檢討改善，有關建築物樓層數、高度、建蔽率或容積率等問題，自當回歸建築法規規範之。

提案人：孔文吉 鄭天財 黃偉哲 張麗善

5、

查「產業創新條例」第 54 條第 3 項有關土地所有權人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用地變更規劃之規定，此係針對產業園區所規劃之用地如有變更規劃之情形時（例如：產一變更為產二、產二變更為產一等情形），始有第 54 條第 5 項所定子法（即：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相關規定之適用，以進行用地變更規劃相關作業程序。換言之，如用地並無變更規劃，也無變更用途及行業類別之情形時，經濟部並無法律依據限制或禁止土地所有權人依其用地用途及行業類別使用之。

爰此，土地所有權人如係依其用地用途及行業類別使用，無涉變更規劃，也無涉變更用途及行業類別時，經濟部不得於欠缺法律依據之下，以管理產業園區之名，藉由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來限制或禁止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以避免產業創新條例期望活絡產業園區土地使用之立法美意無法落實。

提案人：孔文吉 鄭天財 黃偉哲 張麗善

6、

為落實減碳目標，邁向低碳社會，經濟部研擬之「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及「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目前尚待行政院核定。爰建請經濟部就計畫內容、推動策略等，待核定後，儘速於一週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陳明文 管碧玲 邱志偉

7、

有關綠能科技之智慧新節能部分，為降低我國尖峰時段負載及缺電風險，經濟部補助業界更新設備，比如高效率馬達、空壓機、幫浦等設備，最高補助 1/3，補助對象為領有工廠登記證之廠商。然而我國中小企業多數持有臨時工廠登記證，將因此被排除在外。考量中小企業是我國產業主體，爰建請經濟部針對現況，儘速與各產業工會協商，評估修正之可行性，並於一個月